

证券代码：833444

证券简称：华恒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在2023年3月24日作出(2022)沪0104民初10409号一审民事判决书，昆山菲萝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菲萝公司）不服该判决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昆山菲萝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股东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华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乐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

### 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绪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09年9月初，被告上海华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华恒公司）有意向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博发公司）出售其通过原告菲萝公司间接持有的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恒股份）100万股股份，基于上述背景，被告上海华恒公司委托原告向南京博发公司出售该100万股股份，后原告与南京博发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交割了上述股份。原告起诉书认为其向南京博发公司出售的该100万股股份与被告上海华恒公司之间存在权属纠纷，遂诉至上海市徐汇区法院后，一审被驳回全部诉讼请求。因其不服一审判决，进而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撤销（2022）沪0104民初10409号一审民事判决书，改判上海华恒公司所持320万股华恒股份（证券代码：833444）归菲萝公司所有，配合过户至菲萝公司，并返还自2009年10月1日起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息红利（暂计1526000元）；2、华恒股份对上海华恒公司的返还股息红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3、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理由：菲萝公司依其代上海华恒公司对外转让的100万股和双方达成的书面《委托持股协议》提出案涉诉请，事实清楚，法律关系明确，法律依据充分。上海华恒公司无权以股东为由私分菲萝公司的金融资产，《股权交付和互换确认书》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，上海华恒公司主张的按35%比例分割菲萝公司法人财产并用于抵消案涉100万股的抗辩不成立，其应依据双方协议归

还案涉华恒股份及孳息收益。一审判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均违法错误，应依法撤销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在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案号（2022）沪0104民初10409号]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>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以及2017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第三条规定，一审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昆山菲萝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- 2、案件受理费168,100元，由昆山菲萝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负担。

#### （二）二审情况

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上诉状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6月28日9时开庭审理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传票》、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4日